

新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第十六屆

理事、監事選舉參選辦法

主旨：本會第十六屆理事、監事候選人登記作業，請會員踴躍登記參選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本案依本會章程、第十五屆第 14 次理監事會決議辦理。
- (二) 本會第十五屆理事、監事任期即將於民國 112 年 09 月屆滿，並依法辦理第十六屆理事、監事選舉。
- (三) 本會訂於 112 年 08 月 26 日召開第十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，依規定應改選理、監事。
 - (1) 按章程規定：本會置理事十五人，監事五人，均由理事會提供下屆候選人參考名單。
 - (2) 就會員大會中，以無記名連記法選任之。
- (四) 請於 112 年 07 月 17 日前將候選人登記表提報本會，俾便由本會理事會審定之。
- (五) 理事、監事候選人選舉號次將以姓氏筆畫排列，並於 112 年 07 月 28 日於本會網站公告。
- (六) 依規定備具下列表件：

(1) 候選人登記表

(2) 國民身分證影本

(3) 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

* 參選登記注意事項 *

- 一、參選之會員，須繳清 111 年度常年會費(新入會者繳清 112 年上半年度會費)且無停權或其他原因者，始具登記參選資格，推薦人、被推薦人及自薦人均需為本會會員。
- 二、請於 112 年 7 月 17 日中午 12:00 前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，以掛號郵件或親自向本會理事會辦理申請登記(掛號郵寄以前述截止時間之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
- 三、推薦函上欄位均需填寫清楚，如郵寄請於信封上註明「登記參選」，掛號郵寄至本會辦事處，恕不接受電話、口頭、傳真及未具名方式。為免日後爭議，申請書未經親自簽名且蓋章者無效。
- 四、每份表格限登記理事或監事候選人其中一項；如欲同時參選理事及監事者，請分別填寫參選登記表，參選登記表可自行影印或至本會網站首頁【最新消息】下載。
- 五、會員若在選舉日前退會，將不具選舉人資格，並予註記於選舉人名冊，不再逐次公告。

請於 112 年 7 月 17 日中午 12:00 前回覆

電話：02-2277-4601 傳真：02-2993-5231 E-Mail：Tapcounty@mt.org.tw

郵寄辦事處：新北市新莊區(242)化成路 384 號 1 樓

編號：

新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第十六屆理、監事選舉

候選人登記表

*登記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理事候選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事候選人			*兩吋相片 黏貼處
*會員姓名		*身份證字號		
*生日	年 月 日	*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*執業處所 名稱/科室				
*通訊地址	縣 市 段	市 區 巷	里 弄 號	街 路 樓
*聯絡電話	(手機)	(電話)	(傳真)	
*電子郵件				
*Line ID				
*經 歷	現職：		曾任：	
*參選政見				
*簽名及蓋章				
(需同時簽名及蓋章)	(親自簽名)	(蓋章)		

「*」註明者為必填欄位，如有其中一欄位未填寫完全，恕不受理。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